

平時憲兵服務教程目錄

第一篇 隊內勤務

第一章 勤務通則

第一節 勤務之目的

第二節 憲兵執行勤務應戒慎之事項

第三節 憲兵管區

第四節 勤務表之製定

第二章 值日勤務

第一節 值日之權責

第二節 告訴告發之受理

第三節 外來人之傳達

第四節 文書函件之收發

第五節 院內巡視及取締事項

第六節 災害及非常事件之處置

第七節 日記記載及勤務表之填寫

第八節 留置所之監督

第二篇 隊外勤務

第一章 巡察勤務

第一節 巡察路線之劃定

第二節 巡察規則

第三節 攜帶物品

第四節 巡察應注意之場所

第五節 巡察應注意之事項

第六節 巡察中對於軍風紀之維持

第七節 巡察心得

第二章 警護勤務

第一節 警衛

第二節 護衛

第三節 警備

第三章 監視勤務

第一節 監視之意義

第二節 演習地之監視

第三節 徵募召集退伍之監視

第四節 閱兵式場之監視

第五節 軍港要塞之監視

第六節 常人之監視

第七節 特別祭典儀式之監視

第八節 在鄉軍人之監視

第三篇 特別勤務

第一章 調查勤務

第一節 一切事項之調查

第二節 軍人戶口之調查

第二章 鐵路勤務

第一節 鐵路設立憲兵之本意

第二節 查站勤務

第三節 押車勤務

第三章 救護勤務

第一節 人之救護

第二節 物之救護

第四章 特高

第一節 密查勤務

第二節 偵探勤務

第三節 化裝

第五章 軍事司法勤務

第一節 搜索

第二節 檢查

第三節 看守

第四節 押送

第四篇 處置事項

第一章 勤務之處置

第一節 注意

第二節 說諭

第三節 遠式通報

第四節 勤務報告

平時憲兵服務教程目錄

第二章 軍事警察案件之處置

第一節 軍人軍屬現行犯與非現行犯

第二節 檢束與逮捕

第三節 傳訊與拘提

第四節 看押與預審

平時憲兵服務教程

第一篇 隊內勤務

第一章 勤務通則

第一節 勤務之目的

憲兵爲軍事警察機關每日不眠不休隨社會而活動者也其目的以預防軍隊之危害維持其秩序保護其利益糾察其非違弭患於未然者是也然欲達此目的究竟應用何法方可以完成其職務無他卽如憲兵服務規則所規定憲兵對於軍人軍屬之行爲無分晝夜常常詳密觀察耳惟欲觀察周密又非從事巡察不可巡察者巡邏查察之意在憲兵服務中爲最主要之事在求達預防警察目的上必不可缺之方法也所謂憲兵爲活動法律者卽藉憲兵之巡察將國家之法律而得活動於社會也至其方法無論以公然或隱密的均可總之凡巡行查察俾宵小斂跡社會不驚擾堵無事軍民賴以相安

國家藉以鞏固此皆憲兵之勤務所收之功效也

第二節 憲兵執行勤務應戒慎之事項

憲兵之勤務至爲繁複有巡察之勤務有密查之勤務有查娼查店查站彈壓警護監視押車之勤務有單人出勤之時有二人三人出勤之時有小部隊出勤之時有與他機關聯合出勤之時但無論在出何項勤務之時及出勤之人數多寡其應慎重之事約有十項茲列舉於左

- 一、如有帶班者須服從命令聽帶班者之指揮
- 二、無論維持何事須根據法律命令不得手續過當或行爲粗暴
- 三、不得假公濟私藉端威挾勒索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 四、須按勤務之規定或導示之目標切實進行不得從中偷閑或擅行辦理私事
- 五、無論在何時機態度須莊重沉靜如係武裝勤務而服裝尤須整齊不得稍有倦怠猥褻之處致失憲兵身份

六、對於各兵科之官長禮節要周到階級高者宜一體致敬同階級者宜彼此互敬既可聯絡情誼亦足表率軍人

七、憲兵服務切忌言行驕傲

八、無論係何種事項憲兵宜辨別清楚不得越權

九、對於報告要敏捷確實以保持憲兵之品格能力價值

十、憲兵服務最貴熱心實力然亦不得冒昧粗率貪功邀賞

第三節 憲兵管區

世界無論何事必有一定之範圍方可有一定之職守此憲兵之服務社會所以必先劃分管區者也夫以憲兵人數之單職務之繁設無一定管區則勤務之進行責任之担負將何所標準任務無標準不有職權不清之害卽有泛而寡當之弊且職權不清則負責之心不專遇事必互相推諉泛而寡當則不合勤務之要求必致遺誤事機以斯而論欲期憲兵於職守上之負責任勤務上之合要求故不能不劃分管區也

第四節 勤務表之製定

憲兵之勤務有常時勤務有臨時勤務如值日巡查車站查碼頭等所謂常時勤務也如警護檢查押送救護等所謂臨時勤務也關於常時勤務爲每日必服之之勤務其人員之配置勤務之種類以及時間之長短勞力之輕重於每星期前在未實施勤務之先應由各營連（中分隊所）製成勤務預定表事先呈報部下既可本此以進行勤務上官亦可以據此而考查勤惰

第二章 值日勤務

第一節 值日之權責

全隊事務之執行值日者負主要之任務茲將其權責及應守之規則規定於左

- 一、值日者有督飭全隊起居飲食操課及一切軍風之責
- 二、值日者有督催勤務及兵夫工作之責
- 三、值日者負辦理告訴告發自首案件之責

四、值日者對於來賓拜訪或外人請求事項有傳達之責

五、值日者有檢查裝械及督飭內務室內外清潔之責

六、值日者有收發公私文件及檢查之責

七、值日者有傳達命令指派人員及報告轉報之責

八、值日者對於士兵夫請假有轉呈假單及考查情形真偽之權

九、值日者對於非常災變有相機處置及指揮之權

十、值日者有監視看守所飯廳及取締火燭或有礙衛生之權

十一、值日者不得時刻擅離設有不得已之緊急事項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俟長官許

准另派妥人負責後方能離職以重職守

十二、值日者須立值日記事簿軍人掛號簿公有物品簿收發案件簿會客簿電話記事簿六種新舊值日交代於每日午十二時行之交班者一須將任內處理未清之事項完全交代與接班者繼續辦理之然後將簿籍接收清楚雙方簽名蓋章

第二節 告訴告發之受理

值日者遇有告訴發自首事項須將原被告姓名事由問清登記如係機關送案在登記姓名之外尤須將所送人數點清檢查其身體有無異狀然後報告主任官長又關於案件之發生往往出自夜間而在此夜間發生之告訴發又多係現行犯是以值日者欲臨時爲適當之處置不誤時機不可不熟悉各種法律之手續及各種書面報告之程序也

第三節 外來人之傳達

現在社會交涉頻繁輿情複雜憲兵隊所爲軍事警察機關直接於社會人民例如尋人問路或遇天災事變來求援助及軍隊將校貴顯士紳普通警察新聞記者工商人等往來人之多自不待言然因事來訪當值日者既貴隨機應變尤要保持相當威嚴答其所問惟關於詢問來訪者之姓名事由其言語舉動務求清和既經登簿後宜應來訪者之身分性質爲適當之待遇但須注意者吾輩會受軍隊教育率多養成武斷之氣萬事簡單往往以言語鄙野貽人譏笑舉止粗暴致傷各方之感情此不可不慎也况乎憲兵雖

爲軍人而居警察官之地位處事接物均宜周密精詳方合憲兵之身分

第四節 文書函件之收發

所謂收發事項如函件報紙雜誌電報電話等均包含之但對於文件之發送須將發文之件數事由機關詳細登簿然後交於傳達迅速遞送毋使錯誤至於文件之收受須將件數事由機關等手續亦登於簿又對於電報則繙譯成文電話則爲清晰之問答及記載而報章雜誌亦宜慎密閱讀如有緊急或重要之事項須摘其大要迅速報告於負責官長

第五節 院內巡視及取締事項

當值日者對於院內之注意爲火災盜竊二事欲防遏此等災害於未然則不可不嚴重取締及常常巡視院內也所謂取締者如對官長室辦公室之燈火及檢查夫役是否按時息燈或檢查馬夫雜役宿舍有無吸煙或炊爨室或馬廄馬料房等處有無異狀或考查外出兵夫是否領外出證並考詢其應辦事項究竟真僞設有爲規定所不許應一律

取締方爲盡職

第六節 災害及非常事件之處置

凡火災水災及暴徒騷擾等之重大事件發生爲值日者當一面報告長官一面督令兵夫將所有之軍器彈藥集合於一地點其他如文件書類馬匹器具等悉移於安全之位置並派有可靠之兵負責監視蓋非常之時非預有一定之措置與沉着之胆識不可若臨時張惶失措往往因之遺誤事機蒙巨大之危害茲將遇非常事件處置之次序列左

- 一、官士兵集合一定之地點

- 二、救護圖書文件等項

- 三、槍械彈藥等

- 四、糧秣服裝馬匹器具等

- 五、其他公有物品

- 六、所有之私有物等

第七節 日記記載及勤務表之填寫

日記一項爲編纂憲兵隊歷史重要之資料故當值日者凡關於重要之事項悉須簡明記載又勤務實施時間往往因事不能與預定時間一致故關於改定勤務時間之填寫亦甚爲重要但每日須呈官長以次檢閱之

第八節 留置所之監督

值日者對於留置所之人犯亦有相當責任不問被留置人之性質或爲監獄或爲勞役場或爲禁閉室或爲檢束所其注意監視則一否則稍一不慎致人犯發生危險或有潛逃之虞值日者與服監視勤務之憲兵同有應得之處分故值日者對於被留置者無論何時要督催負責憲兵慎密監視不可懈怠也

第二篇 隊外勤務

第一章 巡察勤務

第一節 巡察線路之劃定

憲兵之巡察必劃定線路方能收巨細不遺有條不紊之效然此項線路之劃定乃憲兵營長（中隊長）之職責而於劃定線路之時最要者須明悉巡察之主眼主眼者何卽軍隊之位置交通之狀況國防上之建築物繁華之區域軍人及重要人之住宅特定人物與指定人物之處所軍人軍屬常出入之場所關於一切特別警察之目的物是也惟憲兵營連（中分隊所）爲特別警察之中樞所有兵力之厚薄以及管區內目的物之廣狹多少當計劃線路之初既要於勤務進行上顧慮慎密周到而於憲兵營連（中分隊所）之位置亦宜視爲基點俾得指揮適中呼應靈通斯爲善也

第二節 巡察規則

憲兵爲軍紀風紀之維持者在巡察時言語舉止均爲軍民所注意自應重威信遵法令

以樹模範已於前略述之矣茲就巡察時應守之規則撮要列左

一、巡察時宜以莊重爲要對於他人不可有戲言嘻笑之態度對於婦女尤宜有誠篤

正大光明之容顏

二、巡察中不得與私交人等同行或接耳說話若遇有關於職務上之事而應查詢者不在此限

三、巡察士兵二人以上同班時務要和衷商酌不得各存意見亦不得共同作弊

四、巡察中不許私改線路或縮短線路之巡行

五、巡察時無論卡車騎車乘馬步行不可爲通行及營業者之妨礙在於說諭及制止之時亦同

六、巡察時無故不得侵入人民家宅或回自己家宅辦理私事

七、巡察應按照時間而行不得延遲時間出勤或未至時間歸勤但遇有緊急事件歸

隊報告或電話報告時不在此限

八、遇有特別事故務要實事求是審慎辦理不得受他人囑託或藉報私仇情事

九、遇有非常事變尤宜剛毅活潑盡其職守不可有卑怯失體之事

十、巡察遊戲場及熱鬧場中不得攜友人入內遊觀亦不得久於停觀致貽誤線路上發生他事有失維持之責

十一、巡察中不得私進茶館酒肆并旅館商店及一切零星攤販處所佇足購買什物或手攜物品等

十二、巡察中經過娼嫖妓館不得擅入談話取笑及休息吃茶等情

十三、乘馬巡察時務宜緩步徐行不得任意顛跑

十四、徒步巡察時不得私乘車馬等類代步在線路巡察之

十五、卡車騎車巡察時凡至管區內各通衢或各繁華場所停止監視時每處不得超過五分鐘倘認爲有延長時間之必要須預先以電話向值日者報告或歸隊後報告理由但非奉有上官命令不得檢問妓館商號及行人並不得擅入妓館商號民宅等處休息

十六、巡察時着制定之服裝不得露出其他之物品於外部并不得口含煙捲帶異色

眼鏡致礙視線

十七、巡察時除佩官發軍刀手槍外不得攜帶私有軍械

十八、軍刀手槍爲保護自己或他人之具非遇左列各款之時機不得使用之

(一)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二)羣衆暴動非用武力不能鎮壓時

(三)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四)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十九、巡察時如與他之巡察相遇須將彼此巡察區域之動靜及遭遇事件互相通知

如有應傳達之事即當授受無遺

二十、每日巡察出勤時或歸勤時皆須報告值日官或值日士兵若有緊急事件即直

接告於負責官長但受有上官特別之指示無論有無事故均須報告於受命官長

二十一、巡察中如遇有屬於司法警察事件即按法律規則施以相當之處置

二十二、巡察中如遇有普通行政司法警察事件可當時移交附近之普通警察處理

之但歸隊後須詳細報告直接上官倘該地臨近無普通警察時除在職權內施以相當之處置外則將違法者逮捕歸隊報告值日者處置之

第三節 攜帶物品

服巡察勤務時除有特別命令外應攜帶之物品如左

一、勤務手簿 手摺者記載勤務上必要之事項而不使之遺漏且可證明自己之身份每日呈上官檢閱蓋印以昭慎重

二、名片 名片者爲憲兵身份姓名之表示物宜制一定形式遇有事故時或有人要求時則應時機付予之惟不得濫與人交換

三、捕繩 捕繩者以備逮捕人犯及防止脫逃暴行之用具也

四、警笛 警笛者係警察之暗號或求援助時用之

五、手槍及子彈 於緊急時用其他方法不能達到勤務之目的則用之其彈藥則帶滿發之數目

六、外套及雨衣 預防天寒及陰雨時用之

七、提燈及手電 限在日沒後之時間用之但月夜及有官長之特令雖在期限內亦不得攜帶

八、綑帶包 綑帶包爲救護之用具如暑藥防疫藥及其他藥品因時酌量攜帶之除以上八項外更應攜帶相當數目之零款以備急需

第四節 巡察應注意之場所

欲求巡察之有成績對於巡察區域內一切之應負職務不可不確立一定之目的如無標準之巡察遊蕩之巡察則失巡察之初意與不巡察同既無補於國家社會人民復有損軍事警察之價值也茲將巡察應注意之場所列舉於左

甲、晝間巡察應注意之處所

- 一、軍營公署局所及其他著名之建築物
- 二、戲園酒樓茶館游覽場及下級軍人時常出入之場所
- 三、娼寮妓館及其他關於軍人風俗糾察上應注意之場所

四、政治集會及其他演說會場等

乙、夜間巡察應注意之處所

- 一、兵營之附近
- 二、交通繁盛之地域
- 三、貧民居住之附近
- 四、竊盜出沒之地方
- 五、娼嫖居住之街市
- 六、黑暗之街衢
- 七、容易脫離街市之地區
- 八、避靜之地區

第五節 巡察應注意之事項

憲兵欲達到軍事警察之目的不能不有巡察勤務欲巡察勤務之收效在巡察線路中

對於一般事務卽不能不處處注意與時時注意也茲將巡察應注意之事項列左

一、詳知地理憲兵對於區域內之地理某爲狹巷某爲要途如能瞭如指掌一旦有警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否則地理生疏是何異盲人而騎瞎馬將自顧不暇安能活動其心神執行職務警防不測乎

二、熟悉民情如地方之風俗如何社會與軍隊之感情如何輿論之趨向如何皆能洞悉無遺凡事方能處置裕如

三、軍事建築物之位置如兵營軍衙軍校軍用庫廠之狀況若何軍港要港要塞之狀況若何車站碼頭橋樑及其他著名建築物之狀況若何皆是也

四、軍事之觀察如軍隊之訓練與軍風如何軍用商人之信用與軍需官之購買方法如何在鄉軍人之素行與生活程度如何皆應注意及之

五、臨時事故之發生如交通狀況有無障礙軍事有無特別消息國際有無異圖在在均應注意

第六節 巡察中對於軍風紀之維持

憲兵之勤務既以糾察軍人非爲爲目的在執行巡察勤務中對於軍人不軍紀不風紀之事隨時隨地均應注意者也茲將應維持之事項列左

一、關於禮節之違式如不知敬禮者或行禮不合定式者或怠於禮節之交換者

二、關於服裝之違式如制服不合規定式樣者或服裝不整者或紊亂服裝及其他不規則之服裝者

三、關於態度之違式如酒醉蹣跚有礙路人之通行者或在街路高聲談唱及喧囂爭論者或在茶館戲園及多衆羣集之處不慎威容者或與行路人等嘻笑揶揄者或姿勢動作上有傷軍人之體面者或在街市上任意吃食物者

四、其他之非違如脫營者或違背通行禁止者或在街道上便尿者或閱軍人不應閱之書籍新聞雜誌者或數人並行妨礙交通者或手持之物品有失軍人之身份者

第七節 巡察心得

巡察之心得如左

一、耳目敏活注意周到 耳目敏活注意周到者乃精神上之作用至其臨機之方法雖不能預爲確定然總以精神活潑職務忠實爲必要臨如何之時機當用如何之方法鑒如何之非違應用如何之矯正懲其既往防其將來敏捷周到運用靈妙固非成法所得拘泥耳

二、整重威信 衣冠不整瞻視不尊往往易陷侮辱一般軍人尙不可不整威容重誠信況爲軍人之模範掌軍事警察之憲兵而可不整威容重誠信乎蓋任巡察勤務者爲衆人所矚目其一舉一動皆爲社會所指視故須正其姿勢嚴其儀容慎其動作當以不招人之侮慢爲注意耳對於他人固不可有戲言嘻笑之態度卽對於同僚尤宜鄭重至如無故入人家宅舖店辦理私事佇立街頭窺視物品亦當嚴禁者也

三、尊重法令 憲兵無論執行軍事警察以及普通行政司法警察莫不本國家之法律命令以爲根據然往往以熱心過度致越保護之範圍涉於干涉或應禁止之事反任其自由遂使貽誤此亦不可不注意者也夫國家立法在要求人民各守法律

範圍而官吏行法亦安得使之逾越或不及乎

第二章 警護勤務

第一節 警衛

警衛之勤務其目的在特定人所經之道路加以警戒保護特定人之安全防止特定人之危害者也惟此種警衛既爲固定之警戒勤務其支配之方法必須先有詳密之計劃方能顧慮無遺其兵力之配置大抵分爲起點與經過道路及行在所等處而其中尤以經過道路爲最重故對於經過道路之交通情況社會之狀態及距離之長短等爲官士兵分配之標準其勤務應劃分若干區域分段負責警戒較爲適當也至服此勤務其宜注意之事項有四分列如左

- 一、周圍狀況之視察
- 二、就近商民及行人之動靜
- 三、行進及停止場所之注意
- 四、隨機應變審慮周詳

第二節 護衛

護衛與警衛其目的相同均在防止特定人之危害擁護其安全者也惟其實際則異一則在固定地域而行警戒一則在隨護特定人而行警戒是以護衛爲直接之保護警衛爲間接之保護至其護衛之方法不外前驅後驅與左右監視三者其勤務應取之需要不能固定惟視特定人之身分及當時之情況耳服此項勤務應注意之事項有四分晰於後

- 一、與特定人接近者之考查
- 二、臨機之覺悟
- 三、停止及行進間狀況之視察
- 四、耳目靈活注意周到

第三節 警備

警備者對於特定場所及特定物件而行警戒之勤務也其目的在保護此場所及此物

件之安全而預防警備其危害者也其警備勤務之注意與臨時之處置與警衛略同惟前者以人爲主體係對於特定人行之後者以物爲主體係對於特定場所特定物件行之至兵力之配置及服務之手段以被保護之地域及物體之大小地域之情形當時之狀況於勤務上之必要臨時行之

第三章 監視勤務

第一節 監視之意義

監視勤務對於特定場所之軍人軍屬與軍隊軍衙等維持其安甯秩序防止其非違危害在該場所服行之勤務是也其服行之方法與警備勤務及警護勤務略同所異者警備警護或以人爲主或以物爲主而監視勤務之目的則又以特定場所物與人所發生之事故爲主此監視勤務之大概也

第二節 演習地之監視

憲兵欲全軍事保安之任務完成軍事警察之目的凡一般野操皆須出場監視方爲周

到然以人員之限制及費用之關係如果隨時出場監視實有所不能如一旅一團之野操大抵不能臨場惟野外大操則有憲兵參加之規定而參加人員之數目則由最高指揮官定之（軍長師長）使之隸屬於統監部所有義務之規定及監視之方針均聽命於統監之指示其人員通常以憲兵官佐士兵組織之而以官長爲憲兵長直接指揮一切關於此項勤務應如何注意用若何手段皆在爲憲兵者平素之研究與伎倆之巧拙而實際上求達到勤務之目的爲適當之處置則在憲兵長負責完全責任當服此種勤務之際時刻隨同部隊運動奔走馳驅疲精勞神日以繼夜刻無暇晷其勤務之複雜辛苦之情形較諸演習部隊有過之無不及以視尋常勤務其勞逸則判若霄壤但服此項勤務之士兵皆須乘馬而馬之飼養洗刷必得親自監督馬夫爲之故平素於馬之飼養洗裝鞍等法亦不可不加关注也其在演習地憲兵應負之任務不外乎野外勤務書所規定者茲略述於左

一、維持宿營地演習地之肅靜

二、維持軍紀風紀（所有非爲非違事項）

三、監視行李輜重

四、處置遲留兵（落伍者）

五、制止一般人員之妨害

六、補助損害調查

第三節 徵募召集退伍之監視

凡陸海軍徵募召集退伍之際特派憲兵出場監視一切而執行此勤務中之最緊要者爲使徵募召集退伍各事迅速完備其事雖不一而足要不外乎除去徵募召集退伍之障礙及維持其秩序以期迅速茲將監視之場所列舉於左

一、徵募召集事務所

二、徵募召集及退伍兵川資支給所

三、火車站

四、馬頭渡口

五、軍用旅店

六、應徵募召集及退伍者之城鎮鄉

七、關於馬匹徵發之牧馬場及住宿地

第四節 閱兵式場之監視

閱兵式場原爲觀兵耀武之地當此盛典參觀者必衆而軍隊集合運動恐不免有混雜之虞是以不能不派遣憲兵臨場爲相當之監視但當時所有軍人軍屬皆直隸於指揮官之下對於各兵之單獨行爲似無須乎注意故監視主要之目的在防止普通人民之混雜以免擾亂式場內之靜肅妨礙軍隊之運動其時普通警察亦有監視勤務然多在式場外而式場內則爲憲兵之專責至式場外憲兵之勤務亦須與地方警察協同辦理始克完密其監視之方針有教示的有禁止的二種夫以閱兵盛典使全國軍民一律觀瞻藉以激發其尙武精神普及軍國民教育則取教示的主義也如以軍隊行動自由爲重人民觀瞻爲輕不准人民任便入式場參觀則取禁止的主義也此二主義如極端

採用則各有得失若鑑既往之先例則取折衷主義最爲相宜將式場內劃定區域何爲人民參觀之處何爲來賓參觀之處何爲軍隊運動之處如此既可免式場內秩序混雜復可使人民便於觀瞻而軍隊亦得自由運動惟服監視勤務士兵臨場往往將教禁兩法混用致被指示者無所適從因而場內秩序混亂則礙軍隊之運動誠非淺鮮故爲監視指揮官長者宜預先實地偵察地形對於易於混雜之處加意研究而詳細計劃之并將計劃方針訓示部下或率領部下若干名事先至閱兵式場預行演習研究配置士兵之方法其被配置之士兵應將監視區域內之地形地物一一印於腦海以免遇事茫然遺誤事機也茲將閱兵式場應注意之要件列左

- 一、須先熟悉閱兵式場內外之地形地物
- 二、須先知軍隊集合運動之通路
- 三、須竭力維持場內之秩序以免妨礙軍隊之運動
- 四、言語舉動務要敏捷確實以保威信

第五節 軍港要塞之監視

憲兵服務於軍港要塞以保持區域內之安全豫防國防上之危害爲目的故在軍港要塞駐屯之憲兵關於軍紀風紀之維持固爲責任內之事然其最主要之任務則在偵察間諜緝捕不軌消息靈通報告敏捷預防不逞之徒乘機破壞軍港及擾亂要塞耳蓋軍港要塞均爲國防上重要之地區其安全與否直接影響國家之安危此憲兵不能不準據軍港條例及要塞地帶法等而爲嚴重之服務（參照憲兵條例及軍港條例并要塞地帶法）方能收圓滿之效也

第六節 常人之監視

軍事行政警察有以常人爲主體之時如常人販運軍火及有危害軍事等是也其取締之根據不外乎軍械保護法與要塞地帶法軍港要港規則等至若叛亂通敵反動之不軌分子尤須嚴加預防其餘如報紙之記事外國人之出入亦均應留意者也

第七節 特別祭典儀式之監視

凡關於陸海空軍之慶祝祭典等日於軍人軍屬多數集合之處憲兵亦宜臨場監視而

其目的則在對於軍隊除去妨害警防軍人軍屬之非違至其實施之方法除特有規定者外均與其他監視勤務相同其指揮官及幹部之派遣與警護勤務略同但此種勤務之指揮官當與祭典儀式之委員互相聯絡最爲相宜此特別祭典儀式之監視大概情形也

第八節 在鄉軍人之監視

在鄉軍人者即退伍居鄉之軍人也有遵奉陸海空軍特別法令之義務故憲兵對於在鄉軍人亦須注意但在鄉軍人散居各地監視不免困難其監視之方法惟有巡察區域內及區域外二者而已或製在鄉軍人名簿或與地方行政官聯絡方能詳悉無遺其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 一、法規之遵奉如何
- 二、義務心之狀況
- 三、素行之良否

四、職業之狀態

五、宗教黨派之關係

六、對於國家之觀念及思想如何

七、交際之狀況如何

八、生計之程度

九、犯罪之有無

十、對於地方官民之狀態及一般之批評

十一、兵種服役期限召集期年

以上之監視係徵兵制國家之辦法而我國則爲募兵制除注意以上十一項外更應特別注意免官免職免役休役之官士兵之動態及思想以防煽惑有軍隊串通匪類及偷盜姦淫之舉大則可以叛變小則足以擾亂故爲憲兵者須時刻察查以防患於未然也

第三編 特別勤務

第一章 調查勤務

第一節 一切事項之調查

憲兵服務欲使勤務周密巨細不遺其必平日對於管區內之兵營官衙局所著名之建築物軍港要塞車站碼頭倉庫工廠郵政電報橋樑醫院學校會館各黨各幫各會公所公司教堂公寓旅店劇場妓館等以及地理如何風俗如何民情如何軍民之感情如何社會之趨向與思想如何工商業之狀況如何外國人之動態如何均有詳細調查熟諳於胸其於普通特別兩社會之動靜隨時所發生之事故方能如指諸掌消息靈通職務活動辦理敏捷事半功倍也至服此項勤務之方式約有三種如後

- 一、身着制服公然調察如調察軍政機關或部隊則以身着制服爲宜
- 二、身着制服祕密調察如調察某種內容身着便服不得接近某關係方面仍須着制服明作他項接洽暗探某種內容爲宜

三、身着便服祕密調察關於一切調察事項期不驚動社會及免除一般人之注意能於隱微中得其底蘊除有障礙及不得已之情形外應一律以身着便服爲宜

四、負調查任務者應具有下列七項之知識

- 一、性質和平禮節周到
- 二、言語瞭亮長於交際
- 三、外表整肅態度端方
- 四、心思細密視聽確實
- 五、不得假公濟私或故意聲張任務
- 六、須堅忍耐煩能於不能調察之中達到任務而求得事態之始終
- 七、所調察之事項不得捏造

第二節 軍人戶口之調察

軍隊爲特別社會軍人之戶口爲軍隊之附帶者普通警察權既不能侵入特別社會關

於附屬特別社會之軍人戶口普通警察亦自不能過問且軍人之家宅前往問候者係軍人拜謁者亦係軍人常相盤旋於軍人住宅之左右者大半亦以軍人爲多數故軍人戶口幾爲軍人出沒之地爲非犯法擾害秩序在所難免設普通警察無力限制而憲兵亦不從事糾察則舉凡軍人戶口所在之處卽爲化外之區矣其危及社會影響於軍人之名譽實莫大焉此憲兵所以有調察軍人戶口之必要也況在軍人戶口之內意在假藉軍人名義屬於冒充者有之久假不歸游散於外仍着軍服者有之已經退伍或去職多年仍稱軍人軍職者尤有之其在各地發現不軍紀不風紀之事多係此輩之所爲而此輩軍人之真偽既爲社會之人民所不知又爲普通警察所難考也惟憲兵於調查軍人戶口之時可以知其究竟是否軍人與在職及不在職也故憲兵既負維持軍風之專務卽有調查軍人戶口之責任無可疑義者也茲將憲兵調查軍人戶口之手續列左

一、會同警察

二、言語和平遇有軍官以禮節先之

三、態度莊重

- 四、出入軍常人之考查
- 五、是否遵奉法律章程
- 六、是否現役與現職并其軍籍兵種隊號
- 七、生計狀況與交際情形

第二章 鐵路勤務

第一節 鐵路設立憲兵之本意

憲兵之在鐵路服務也本以軍隊有擅行干涉鐵路行政者及有軍人擾害鐵路秩序者鐵路警察不能維持護路軍隊亦不能維持於是最高軍事長官爲制止軍隊之擅權取締軍人之不法始派憲兵在鐵路服押車勤務負責維持各軍之軍風警察查有礙軍事路政之不法及保護鐵路之安全且以鐵路爲交通之中樞往來各界人物至爲繁複每日事務之變無奇不有故爲視察經過軍隊軍人之軍風防禦軍政要人之危害及緝捕奸宄靈通消息而各重要車站之憲兵分駐亦相繼成立由斯以觀在鐵路服務之憲兵其

任務不亦綦重哉

第二節 查站勤務

憲兵之分駐車站也其目的在維持各處軍人之軍風及車站之秩序有高級軍政人往還則保護之有奸宄出沒則緝捕之所以服務車站之憲兵威儀務要莊重言語務要清和消息務要敏捷精神務要活潑茲將駐站憲兵應負之責任及應戒禁之事項列舉於左

(甲)駐站憲兵應負之責任有八

- 一、維持站內之軍紀風紀
- 二、取締軍人之不法及無照外出者
- 三、查拿逃官逃兵及冒充軍人者
- 四、保護軍政要人站內之安全及冠蓋往來之報告
- 五、對於軍隊軍事之各種消息報告宜靈敏詳實
- 六、查拿軍常人販運軍火及其他違禁物品

七、查拿間諜

八、外國之仕官紳商往來之報告

(乙) 駐站憲兵應戒禁之事有八

- 一、不得干涉路政
- 二、不得與押車官兵或鐵路員司或其他方面勾通舞弊
- 三、維持事項不得言語粗率行爲蠻橫
- 四、服裝態度宜整肅不得有猥褻嬉笑致失身份
- 五、對於鐵路員司及其他軍警機關須和衷共濟遇應辦事項不得推諉
- 六、對於來往軍官禮節要週不得驕慢不恭故作無睹
- 七、非依法律命令不得擅自檢查軍常人
- 八、非依法律命令不得私扣財物或經扣留之物匿而不報或虛僞呈報之

第三節 押車勤務

車上設有押車憲兵其職責爲維持車上軍人之秩序取締車上軍常人之不法防止乘

客之危害保護交通之萬全者也茲將押車憲兵應負之責任及應戒禁事項列舉如左

(甲)押車憲兵應負之責任有六

- 一、維持軍人乘車之秩序
- 二、取締軍人之不法及無照乘車者
- 三、查拿逃兵及冒充軍人乘車
- 四、查拿軍常人販運軍火或其他違禁物品
- 五、保護軍政要人車上之安全
- 六、保護及監視外國人在車上之動態

(乙)押車憲兵應戒禁之事有十

- 一、不得干涉路政
- 二、不得私帶軍常人
- 三、不得私帶貨物行同賈販
- 四、不得包運違禁及庇護非法之人

- 五、維持事項不得言語粗率行爲蠻橫
- 六、服裝態度宜整肅不得有猥褻嬉笑致失身份
- 七、對於鐵路員司須和衷共濟遇應辦事項不得推諉
- 八、對於乘車軍官禮節要周不得驕慢不恭
- 九、非依法律命令不得擅自檢查軍常人
- 十、非依法律命令不得私扣財物或經扣留之物匿而不報或虛僞呈報之

第三章 救護勤務

第一節 人之救護

憲兵對於軍常人之罹災害均有救護之義務而救護軍人與常人之精神亦毫無差異惟軍常人之被災害者可分天然與人爲二種人爲之災害雖屬於刑事案件然在可能範圍內與天然災害一體竭力救護方與憲兵之道義心仁俠心完全無缺也茲將救護軍常人之手緒列左

一、憲兵在途中見有軍人疾病或罹意外之災害認爲必須救護之時即當爲應急之保護或請附近之醫師或請附近之軍醫而爲應急之救治或送至營內或通知該管俾得安全然後報告於上官其病及災害重者以最捷便之方法急速報告於上官請示辦法

二、知會該管長官用口達或電傳或公函均可惟務須將現在之災害狀況病狀及有人扶持情形并安置場所敘明請其派員領取最爲必要

三、病者如係傳染病時萬不可輕移其位置應行急治方法然後急報於上官聽其指揮經該管長官派員來領時宜先令消毒

四、關於急病人及罹災害者扶助之資及治療之費倘該管軍隊或本人均不能支辦時須報請最高軍事機關開銷之

五、關於救護軍人之時無論其被災害輕重或至不可救濟時宜將隊號詢問或檢查章證辨識清楚

六、憲兵在途中遇有常人被災害時稍輕者則通知最近之警察官署使警察官自行

處理歸隊後將經過情形報告官長如情況較重者則須一面先請醫師一面通知警察署關於施療及他項之用費則請求本人之親屬或所轄之城鎮地方官支給之

七、憲兵於途中遇有變死時倘有蘇生之望則先以救急法爲當場之應急救治一面請最近之醫師施用手術再將其事急報於上官如不能有蘇生之望則保持現場急報於上官設爲軍人應將隊號檢查明確並禁止旁觀者

八、憲兵於勤務中如遇溺水斃者其處置與變死者同

九、屍體檢驗屬於常人則由警所通知法院檢驗憲兵到場而已然後將詳細經過情形書面報告上官

十、屍體檢驗屬於軍人有時由憲兵機關檢驗則請法院到場鑑證有時請法院檢驗憲兵官士兵到場鑑證事後通知該管部隊設檢不出隊號時則暫行掩埋旁立標識然後將經過情形報告最高軍事長官一面行文各部隊調查真相待調查明白後仍由該管部隊領取之

第二節 物之救護

陸海空軍衙署兵營倉庫以及工商營業民宅等處發生火警或其他災變時憲兵應急馳赴現場救護帶班官長或軍士宜在被災場所周圍將所屬佈置嚴密臨時斷絕交通以戒備不虞俾游散軍常人不致防礙救護工作而宵小亦不得乘隙然後一面指揮消防隊爲應急救護一面指揮救護隊搬運重要物品一面先以電話報告被災之大體及災變救熄之後再加以詳細損害調查製火警表而爲詳細之報告茲將報告火警應注意之點列左

- 一、被災之場所及位置
- 二、被災機關首領之姓名或被災事主之姓名
- 三、延燒之狀況
- 四、起火及熄火時間
- 五、起火之原因
- 六、人畜死傷之有無

七、損失之價值

八、到場救護之機關

九、對於禍首之處置

第四章 特高

第一節 密查勤務

密查者屬於軍事行政警察其目的以隱密之方法監察他人之行爲與社會之動靜防遏危害于未然者也蓋以人之惡行非爲大都在背人耳目之時始能發現若無此種隱密查察之方法與巡查勤務相輔而行恐軍事警察之目的終難收圓滿之效且服此種勤務者又非具有特種之材幹與富有經驗閱歷者不克勝任也茲將服密查勤務應具之性能及應戒禁之事項列舉於左

(甲)密查應具之性能

一、性質敏慧及誠實

- 二、志操確切及堅忍
- 三、有熱心進取之氣概
- 四、莊重寡言
- 五、有擔當之能力
- 六、長于交際品行端方
- 七、精通地理風俗民情
- 八、熟悉各地方言

(乙) 密查應戒禁之事項

- 一、不得忘却祕密之性質曝露密查之身份
- 二、禁用不正不法之方法探查
- 三、不得超過密查之範圍擅自處分
- 四、不得利用職務為不正之行爲
- 五、不得忘密查之目的曝露他人之醜行

第二節 偵探勤務

偵探與密查自表面觀之兩者頗相類似其實兩者之目的不同也密查乃屬於軍事行政警察以預防犯罪爲目的偵探乃屬於軍事司法警察以搜索犯罪爲目的的一則以隱秘之方法發見不法一則以隱秘之方法破獲案件然今日社會物質愈文明愈進化則社會內之情形愈黑暗而犯罪之方法愈巧妙即就暗殺論之其手段殆與社會之潮流相轉移如第一期之暗殺則僅危及於個人第二期之暗殺則能危及於團體第三期之暗殺則又可危及於國際蓋最初殺人之手段不過刀劍再進則爲槍砲現在則用電氣炸彈矣以致社會之恐怖日形嚴重此充今日之軍民警察官者對於保護國家之治安及人民之生命財產懼於注意不周俾奸民漏網故不能不藉重於偵探爲之補助也茲將偵探應具之性能與充偵探之要訣列左

(甲) 偵探應具之性能

一、才識敏慧留心事物

二、熟悉社會各種之生活狀態

- 三、長於交際重於仁義
- 四、志操確實熱心進取
- 五、堅忍體壯精於技術
- 六、精通各國語文及各地方言
- 七、諳熟法律富有經驗
- 八、品學兼優重於道德

(乙)偵探之要訣

- 一、犯罪事件之研究
- 二、犯罪人之研究
- 三、偵探方法之研究
- 四、其應戒禁事項與服密查任務同

第三節 化裝

搜查犯罪時以不直接犯人行動爲原則稍一不慎一旦被彼窺破不惟不能搜查證據

逮捕犯人由是更易發生不利之影響故雖對於一般人亦應使其不知我爲搜查者此非具有化裝之技能不可化裝之術我國古時僅知僞其服式變其形色裝作工商旅客乞丐僧下等以行訪查而已近今科學進步人智發達乃由考慮中造出一種假面具不但使他人不知我之爲我爲誰更可使其素知我者不辨爲我且可使其誤認我爲彼之相善者也由是觀之一人之身形變化無窮者實爲化裝術之功能耳茲將當注意者分列各點如左

一、不可僅扮下等階級者變裝以變其姿態爲目的常有懸離原來姿態扮爲下等階級者然因勤務上之需要當扮中流階級不使他人疑訝是爲至要

二、身體與服裝務宜調和犯人對於自己犯行雖夢寢之間亦恐發覺因之關於自己之周圍極爲注意如搜查者之身體與服裝不調和時忽爲犯人之銳敏神經所感應則有被其看破之虞亟宜注意

三、言語態度之互相調和變裝之時不僅應注意其服裝相貌而態度言語改變尤爲重要其言語態度若非隨其所應變之身份調和適宜則易被犯人覺察窺破恐難

收預定之效果例如扮某種職業者其言語態度等恰與其職業之身分習慣相符不露絲毫造作之痕跡爲要也

第五章 軍事司法勤務

第一節 搜索

憲兵搜索之勤務本屬於軍事司法警察範圍然有時應勤務上之必要亦有屬於軍事行政警察範圍者以案件之連帶或人犯之緝捕而行家宅商店工廠學校等等之搜索無論其爲軍事常事其爲搜得犯人屬於司法警察之勤務則無疑義以預防盜匪之出沒無常或鎮壓地方之變動而行街市路口要巷廠甸之搜索無論爲軍事常事其爲預防危害屬於行政警察之勤務則無疑義然憲兵在搜索家宅商店工廠學校等處之時其應具之知識有四分晰如左

一、身手敏捷預防被搜索者之反抗

二、行動穩健不驚擾民衆

三、舉止正大避免一切嫌疑

四、除有特別情形外須在日出後日沒前行之

在搜索街市路口要巷廠甸等處之時其應具之知識有五

一、槍械實彈以備應急

二、疏開隊形以防暗算便於監視

三、步履輕捷縮小目標應急處理

四、勿失聯絡致爲暴徒所乘

五、注意周到勿使暴徒倖脫

第二節 檢查與檢問

憲兵檢查勤務與搜索勤務似無大異然搜索則以緝捕人犯爲主而檢查則以檢獲證據爲主且檢查固屬於軍事司法警察惟在戒嚴時期或遇地方遽變施行街口行人之檢查車站碼頭車船之檢查均屬軍事行政警察者也爲憲兵者不問係檢查家宅商店係檢查工廠學校係檢查行人係檢查車船其應潔身自愛保持人格勿疏慢勿留難勿

利令智昏使奸民無漏網發見犯罪之證據則一也按軍檢查學執行檢查處分時對於現行犯得用公力對於非現行犯不得用公力此在常時則然在非常時及受有特別命令時又豈能拘拘於此哉茲將檢查之手續列左

- 一、不得故意刁難或言語粗暴
- 二、不得勒索或私扣財物
- 三、須心思細密證據發現無遺
- 四、要注意被檢查之神色眼目其犯罪證據多在其注視之處
- 五、不得栽贓偽證
- 六、檢查家宅商店工廠學校等處之時應協同警察
- 七、非犯罪證據及非違法之物不得扣留
- 八、檢查畢如無贓證或依法應扣留之物品務須取具被檢查者或有關係方面之甘結但檢查行人車船則不取甘結
- 九、檢問者爲通常警備上之用語主要於戒嚴之際爲警備一定之地區地物而對於

通行之人馬車船等施以強制的檢查時所用者也

第三節 看守

憲兵服看守之勤務最爲重要蓋犯法之人性行叵測其意難防刑具加身共囚一室其情可憫是以稍寬則有逃逸之虞稍嚴則有虐待之嫌且囚犯有時開飯有時放風有時提訊啓閉監門雖有規定然繁瑣已極充看守憲兵者對於囚犯之身體性行其必時時加以注意俾其不敢生企圖心與乘機心則看守之勤務自然嚴密無意外之事茲將看守應守之規則列左

一、犯人入看守所之先值日軍士須負責檢查將犯人所帶財物金屬一併搜出登簿

交值日官保管然後使囚犯入所

二、被看守者須遵守看守所之規則及服從看守者之約束

三、被看守者不得有軌外舉動或無理要求或任意喧嘩

四、看守者不得擅離職守或精神不振或隨時困臥

五、看守者不得任被看守者隨便要求

六、看守者對於犯人之身體不得有虐待之行爲對於犯人之親屬不得有勒索之行爲

七、看守者不得與犯人傳遞消息否則以勾通犯人論罪

八、看守者換班時須按時間不得遲延致於職責有疏

九、換班時對於被看守者彼此須點驗一次至應辦未辦或已辦而未竣之事尤宜詳悉告於接班人

十、看守所之門除放風開飯提案外不得隨便啓閉設有特別原故須由值日軍士請

示值日官酌量行之

十一、看守所內不准他人擅入並不並存放器物

十二、看守所之鎖鑰歸值日軍士掌管如被看守者重要時歸值日官掌管

十三、被看守者非經值日官許可不准接見外人即經許可接見亦須由值日軍士監視視之

十四、凡由外人往看守所給犯人送物人送物者值日軍士須負責檢查如無意外再

報告值日官經許可後方准送入

第四節 送押

押送之勤務甚繁有當場破護及破獲人犯之押送有將人犯送往上級官衙之押送有將人犯送往其他機關之押送有短途之押送有長途之押送然無論押送之時係屬徒步抑或利用車船其應時刻預防人犯脫逃及人犯反抗并預防有人搶劫則一也茲將押送勤務應具之手續列記於左

一、服押送勤務之士兵須在發送官衙領取押送公文當場按名單檢查被押送者之身體及所持之物品有無差異並將上官所訓示之點或注意之事項記入於勤務手摺中

二、在押送途中須宿泊時若有陸海軍監獄或憲兵機關與警察機關等則請求該官署暫予寄押在無官署之地則選擇妥當之旅店宿泊之

三、在押送途上押送之士兵禁止一切假公濟私之事如與戚友會談或過訪戚友均

所不許並嚴禁勒索及虐待人犯或聽人犯非理要求任便喫飯休息與會親訪友等事

四、被押送者在路上罹傷病時則通知該地憲警機關請求補助一面以電報或電話急報於上官或發送機關請示辦法

五、被押送者因傷病或他項不得已之事須押送停止之時則將被押送者暫時寄押於所在地之軍人監獄或憲兵機關與警察機關等處一面以電報或電話報告上官請示辦法

六、被押送者在路上死亡時速將死亡情形一面報告上官一面通知於死亡者所屬隊號及發送收受之官衙與本籍地之董事長一面請求醫師發給死亡證書一份診斷書二份一面報於當地官吏請求檢視給予檢視調查書一份如在二十四小時後無親屬領取則請求當地警察官吏補助暫行淺葬然後將死亡證書診斷書及被押送者之攜帶物品持歸一併呈報

七、被押送者如死亡於航海中時，請求船長發給航海日誌謄本一份到達碼頭後

除不請醫師外其餘照第六項辦理之

八、被束送者在路上逃走時則急將逃走情形告知最近憲兵機關與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追捕一面急報於上官及發送收受之官倘若逃犯未就捕時則將所送之書類貨幣及物品等一併帶回呈交上官核辦

九、被押送者之物品除危險物及不能攜帶之物另行送致外其餘物品均須交押送犯人者攜帶之與犯人同時交付

十、徒步押送時除特別案件外須在日出後日沒前行之如係利用車船則須將人犯置於嚴密之室內及門窗較遠之處所

十一、將人犯安全送達收受機關時先交公文同時隨交人犯及附物併須當場將各項點清取具收據

十二、非萬不得已之時不得用遞解押送然用遞解押送時須先通知沿途憲兵機關及地方警察機關以便到時收受遞解而免遺誤

第四篇 處置事項

第一章 勤務之處置

第一節 注意

憲兵在勤務中促軍人注意者直接之警告也。當軍人之行爲或出於疏忽或出於不知，不覺將陷於輕微之非爲，憲兵於事先認定則教示而矯正之，使之注意而自省耳。蓋以執行軍事行政警察之憲兵，與其禁止軍人已涉非爲之時，莫若預防其將涉非爲之際，與其於將涉非爲而預防之，尤莫若於將涉非爲而使其自矯正之，爲愈也。然憲兵使軍人注意之言語，必寬嚴得當而被維持者，方能心悅誠服，否則或失之粗鄙，或超過程度，不但無效，必以一言之差，招被維持者之侮辱而失憲兵全體之威信。誠以蹴而與之，乞今尤以爲恥，而况堂堂軍人乎？故憲兵使軍人注意之時，其言語宜以清和爲體，簡明爲用，禮然後言，言必有中，在謙謫森嚴之中，寓可愛懇切之意。如此則言雖簡，未有不平心靜氣，生畏敬之念，欣然樂從者也。惟有憲兵以居各兵科之首，國家賦予治人之特權。

若往往趾高氣揚傲慢而不講禮節處置事項又時以強硬出之當然各界對於憲兵多有反感也是以爲憲兵者設能對彼一般軍人如自家兄弟以和藹臨之視一般軍官如我之長官以敬禮先之則軍憲自可化除成見而日親睦焉

第二節 說諭

說諭者爲軍事警察之卽時處分也此對於軍人之故意非爲所以訓誡之方法也其性質與注意不同因其所犯情節較注意爲重故說諭之不從則以強制隨之惟從說諭之執行上言之可大別爲兩種一者爲隊外說諭一者爲隊內說諭前者在勤務中由憲兵直接執行後者將被維持者帶回隊中由憲兵官長執行者是也說諭爲警察處分中最簡單方法且能刺激人心而喚起其是非曲直之觀念是以對於違式者義務履行上及於維持軍隊與社會之安寧上爲最良好之方法而憲兵能以說諭預防犯罪亦極有名譽之事茲將關於說諭時應具之要件列述於左

一、保持威嚴憲兵爲軍人之模範法律之化身其服務一舉一動皆爲軍民所瞻仰亦

卽爲一般社會所指摘之標的也故當行說諭時其服裝態度舉止容姿均與職務上有至大之關係若使威嚴失墜而被說諭者不但不能聽從指示反易招其侮辱縱使千言萬語亦恐毫無實效故憲兵之自身宜自信爲警察權之活動者態度則端方不苟姿容則整頓無缺務引起一般軍人知憲兵所命處卽軍紀法規所命處之化身如是則說諭之効乃大矣

二、言語莊重 欲加說諭不能不用言語然徒以言語使人信服畏敬誠非易事必其言語有明確之道理在也否則粗暴譏誚多言多失招公衆之輕侮損憲兵之威信欲使被說諭者知國家懲罰權之莊嚴併喚醒其是非曲直之覺悟難矣且被說諭者階級不一有高於我者有同於我者亦有不及於我者使說諭不恰亦未有能奏效者是以地位雖殊身分雖異而言語必須不卑不抗各適其當斯可也

三、忍耐及沉着 每見非違之軍人有不服說諭者或辯護自己或反言相責例如酒醉者其個人之精神已不能支配而輕侮之言語傲慢之態度皆所不免當此之時倘無忍耐與沉着之功夫卽行說諭易使被說諭者憤怒反抗致涉急躁甚至激成

暴動不惟有損地位有失威信結果說諭之目的未達而非違者之過失加重憲兵此刻不可不忍耐以俟其思復沉着而申其前說則理論深入人心被說諭者自然欽服而憲兵之威信益重矣

四、親切愛護 說諭之目的在禁非違警防危害法律所以示嚴正而親愛可以動感情對於其事不得不加以制裁對於其人不能不視爲一體常存親切愛護之念自少姿睚暴戾之詞較之法律之繩人其用意尤爲深摯

五、說諭地方 好榮惡辱人之恒情倘在廣衆之前公然指摘其被說諭者非不知自己之非違往往因羞成怒而巧言辯護或反言相譏圖全自己顏面豈真有意輕侮我地位凌辱我職權哉故說諭地方之選擇甚屬重要服務者不可不注意也

六、隨機應變 違式之行爲不一有意圖暴行者有醉酒者有集合喧爭者種類既殊則說諭之方法當亦因之而異當其事者惟有以敏活之手腕隨機應變爲適宜之處置耳故此項亦爲憲兵服務上最重要者萬不可缺也

第三節 違式通報

違式者指尙未涉於犯罪之諸種犯行而有背反軍人應遵守之諸般紀律者是也。違式通報者屬於軍事行政警察之一種處置。如在勤務中認明軍人有違式行爲將其事實通報於該管長官使其自行約束者是也。按陸海空軍懲罰令凡軍人軍屬有不軍紀之違式行爲而未涉及於刑法範圍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此憲兵於執行各種勤務之時如發見軍人違式則通報其有懲罰權之該管長官者乃爲憲兵擁護軍紀風紀之本務亦爲尊重各該上官懲罰之權限。至究竟如何懲罰其權均歸於該管長官。憲兵不問也。關於違式之處理其類別可分爲二。

(甲) 憲兵士兵之處理

一、憲兵在勤務中認明陸海空軍人有涉於違式行爲先行禁止務使其速復正當之態度以消滅其危害然後將其所犯事實並階級姓名報告於上官有時酌量違式者之情形與之同行將其送交於該管長官或衛兵司令

二、有時禁止不服可帶回憲兵隊將詳細情形報告於上官

三、如軍人有暴行脅迫行爲或酒醉不省人事者此等粗暴酗酒之徒憲兵或與

之同行送交於其該管官長或衛兵司令抑或帶至憲兵隊置於閉靜之處俟其酒醒後再使之歸營以防其有反抗侮辱長官之行爲

四、報告應註明兵種隊號官階姓名及日時場所位置違式行爲之事實與當時之處置

(乙)憲兵官長之處理

一、憲兵官長親自發見軍人違式時即直接矯正之然後通報於該管官長據士兵報告時亦一律通報於該管官長

二、通報書形式須說明所屬兵種隊號及官階姓名日時場所及違式之事實當時之處置與通報之意旨

三、逆料係犯罪事件致將軍人逮捕而調查之結果犯罪不成立憑據不充分不能不將被逮捕者釋放但此等軍人雖未涉及犯罪設係涉及違式則仍用違式通報可也然此種違式通報應將釋放情形一併敘明尤覺圓滿

四、被釋軍人如恐途中逃走得將其情形通報其該管隊派人領取或護送之若

無脫逃之虞或其該管隊遙遠則任其自歸亦可

第四節 勤務報告

憲兵之機關有司令部有團(隊)部有營(中隊)部有連(分隊)部而直接於軍民兩社會者爲憲兵是以關於地方之民情如何軍隊之軍風如何市面之狀況如何以及世事之種種變動如何各級官長能得洞悉無遺者均惟憲兵之報告是賴且有時由憲兵報告於營連(中分隊所)由營連(中分隊所)報告於團(隊)由團(隊)報告於司令部司令部認爲必要於是根據憲兵之報告發佈命令對於某事如何查禁對於某事如何辦理有時由司令部轉報告於最高軍事機關而最高軍事機關認爲重大於是根據憲兵之報告亦發佈命令或禁止之或預防之而軍民兩社會竟由是而安定意外之變動竟得以無虞以斯而論則憲兵之報告既足爲發佈命令之根據尤足以弭患於無形也然則憲兵之報告關係若此則憲兵對於報告之慎重宜如何使之不張大其辭不掛一漏萬繁簡得中翔實中的而保全其價值乎茲將憲兵報告應具之要件列左

- 一、敏捷不失時機（最貴時間性分厘不能錯過）
- 二、翔實不得張大其辭或遺漏要點
- 三、須繁簡得宜有條不紊詞義顯明
- 四、關於疑義或風說均須敘明
- 五、書法不得潦草使人認識不清
- 六、關於應報之事要果決即報不得推委顧慮否則稍一瞻循必招玩忽遲誤之處分

第二章 軍事警察案件之處置

第一節 軍人軍屬現行犯與非現行犯

所謂現行犯者指當場現行或現行方終即時發覺其犯罪之謂也如以槍擊人正發覺於槍鳴人倒之際如用刀殺人正發覺於刀已入被殺者腹中之際是也然僅以此為現行犯未免失之於狹不能適應法律實際之運用他若被一人或數人追喊為犯人者攜帶凶器贓物及其他物件者或身體服裝上有犯罪顯著之痕跡可逆料為犯人者或搜

索其家宅發覺有犯罪之證憑者或一經盤查而有逃走惶恐之情狀者均準以現行犯論得隨時逮捕其本人檢查其證憑所謂非現行犯者較之現行犯則異其當場之經驗較之準現行犯則異其時刻之緊接故其處分之手段異於二者之急速如依告訴告發指爲犯罪者或以其他原因認知爲犯罪者或思料爲犯罪者皆謂非犯現行犯軍事檢察官得根據狀呈或事實或嫌疑對於以上各犯有傳訊拘提檢證審問看押轉送之權且對於接受告訴告發之案件其中自有一段是非必詳審其理由以定相當之辦法應着手搜查者須即搜查之不得因稍有疑似之處遽加斥駁置之不理

第二節 檢束與逮捕

憲兵執行職務無論在何時何地發見形跡可疑之軍人常人得隨時加以盤查設其言語支離即檢束其身體強制其來隊將經過情形報告負責長官據情究訊藉明真相俾奸宄無漏網至於憲兵在勤務中如發見軍刑法所屬之現行犯或發見普通刑法所屬之內亂外患及有害社會秩序人民安寧之現行犯或發見會通緝在案之罪犯憲兵均

得隨時隨地用穩健迅速之手段立即逮捕解送本隊惟在盤查軍人及檢束逮捕解送之時於可能範圍內均宜以保持軍人身分爲要茲將應注意之要件列左

- 一、盤查軍常人之時言語須得體
- 二、檢束逮捕軍常人之時須辨識清楚不得粗率或冒昧
- 三、檢束逮捕軍常人之時須防備其反抗或乘機逃走
- 四、在檢束逮捕軍人常人之現場行身體檢查將攜帶物品列單在現場取有關係方面甘結
- 五、逮捕現役軍人時宜將軍服解除或用名譽法繩逮捕之以保軍隊體統及軍譽

第三節 傳訊與拘提

憲兵機關根據憲兵勤務報告或告訴人及告發人之呈狀有傳訊拘提軍常人之權惟於傳訊被告或證人須持有傳票於拘提人犯須持有拘票方合手續且如因案傳訊或拘提常人之時應會同地方警察亦不可不知也負是項任務之憲兵應不問案情輕重

對於被傳訊者被拘提者須耳目靈活時時預防其逃避及反抗諸舉動此其一也然對於被傳訊者無論軍人常人不得行身體檢查與搜索其住所對於被拘提者無論軍人常人必須檢查其身體與搜索其住所此尤爲最要之事及將人犯傳到或拘獲帶隊之後面交值日官或值日軍士再向授命令之官長報告一切然後方卸責任茲將傳訊與拘提應知之要件列左

- 一、傳訊與拘提人犯不得有賄縱之行爲否則與被縱者同一論罪
- 二、傳訊案件不得有威嚇敲詐勒索之情形否則以掠索人犯論罪
- 三、拘提人犯動作須敏捷穩健使人犯無反抗逃逸之機會
- 四、對於被拘提者檢查其身體搜索其住所時關於前述檢查與搜索之手續均須完備

第四節 看押與提訊

凡憲兵於勤務中帶隊之人犯與由於告訴告發捕獲之人犯不問犯行如何既經帶案

即交值日軍士負責檢查將攜帶物品列單捺押後一律送於看守所看押其被傳訊來部或隊者可留於值星室內由值日軍士監視聽候帶訊但係要案或涉有種種嫌疑者亦須看押以示慎重且在看押之先亦得行身體檢查以防意外以上各案值日軍士將身體檢查完竣後報告負責官長再由負責官長以次提訊其提訊結果如認為未構成犯罪或嫌疑不足時則取保開釋或使其自行回隊均可如認為係犯海陸空軍懲罰令範圍內之犯行時則通知該管持函領回自行懲罰如認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範圍內之犯行時呈送於憲兵司令部再由憲兵司令部轉送於軍法會審如係常人而所犯又係常事在違警範圍內者則送交於警察機關在民刑法範圍內者則移送於普通法院茲將看押與提訊應有之知識列左

- 一、看押人犯須根據法規不得擅行看押以重人權
- 二、在看押或拘提之先須行身體檢查以蒐集提訊之資料并防止發生意外
- 三、審訊人犯須按姓名年齡籍貫隊號以次而問言語尤貴簡明
- 四、審訊人犯不得用威嚇或詐誘并不准用刑訊以重人道

五、審訊案件時須平心靜氣不得存有成見

六、取供須依實記錄不得捏造憶斷強迫簽押

七、連部（分隊分所）有看押人犯三日之權營部（中隊）有看押人犯五日之權團（隊）有看押人犯十日之權過此不決者均依次轉送其被看押之人犯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提訊

八、看押人犯不得有虐待及敲詐行爲

九、軍人犯罪於提訊看押或執行時宜將軍服解除藉遵國家服制倘無便服可將帽徽與階級符號等解除之

由事 中日警察衝突之件

憲兵第一隊 (團)	
帥 府 園	<p>日警吏普田太郎帶警二名在北京公署捕獲華人王景雲內一區警官趙福帶警三名趕到請將王犯交區普田太郎不允因言語不通遂致衝突憲兵張有為趕到排解雙方和平了解</p>

於一月一日據憲兵張有為報稱：「本日上午零時三十分，有內一區警官趙福率警士三名，與日警吏普田太郎率警二名，在東單牌樓北大街路東北京公署內衝突，正值彼此取手槍擬行動武之時，適憲兵趕到，

深恐造成不幸事件，影響中日親善，當奮勇闖至中日警察之間，以中日語參用，勸令雙方暫時停止衝突，併詢其衝突之原因；日警吏普田太郎則謂：『住於本公署華人王景雲，有強搶朝陽門內韓國人金大力重大嫌疑，故擬將王景雲捕往保衛界日警署訊辦，而華警從中阻撓，有礙日警執行職權等語。』內一區警官趙福則稱：『日警越界辦案，有

傷我國主權，故不許日警將王景雲帶走，請交內一區依法訊辦，因為雙方言語不通，遂致誤會等語。』憲兵當以日語向日警吏普田太郎解釋，按國際法規定：日警不能越界，到華界來逮捕華人，亦猶華警不能越界到保衛界去逮捕外國人其義相同，現在中日滿親善，同心協力，向東亞新秩序與世界新秩序之方向邁進，況在東亞，貴國居先進之

地位，請貴警吏勿因小事而失大體，并請勿違重國際法之原則為要，且被搶韓人金大力，住於華界，嫌疑犯王景雲亦住於華界，按國際法應將王景雲交內一區華警為合理，不過韓國人住在華界被搶，係敝國憲警保護不周，均極表示歉意，所以各方面正在積極進行研究破獲此案之方法，以期達到保護外僑之目的等理由，日警吏普田太郎聽憲

兵以上各種理由，當即滿意，遂將王景雲交內一區警官趙福帶區，惟憲兵復慮日警吏與華警各自捏報被毆或被辱等情事起見，當取雙方同意，由華方警官趙福與日方警吏普田太郎立甘結一紙，內載中日警察雖以言語不通而致誤會，但雙方並無互相毆辱情事，以資事後證明，而免雙方誣賴等情。」報告前來，據此：理合將中日警察衝突情形

；謹報告

司令 某

憲兵第一隊隊長 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上午六時三十五分

甘 結

立甘結人

華警官趙福
日警吏普田太郎

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上午零時三十分，日警吏普田太郎率警

二名，至華界北京公寓，逮捕強搶韓人金大力案內之嫌疑犯王景雲一名，華警官趙

福率警三名，前往阻止，請交內一區訊辦，當因雙方言語不通，遂致誤會，但並無

互相毆辱情事，嗣經中國憲兵張有爲從中調解，將王景雲交華警官趙福帶回審訊，

雙方和平了結，恐各自報告失實，立此甘結爲證。

立甘結人

華警官趙福 (簽字)
日警吏普田太郎 (蓋章)

均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上午零時三十分立

王景雲物品單

具物品單人王景雲，謹將所帶物品，繕列清單如左。

- 一、行李壹件。
 - 二、皮鞋壹雙。
 - 三、金鑰子貳個。
 - 四、中央銀行鈔票伍拾元(五張)。
 - 五、朝鮮銀行鈔票拾三元(四張)。
 - 六、當票七張。(同慶三張同興四張共一百零九元)
- 以上共六宗。

具物品單人王景雲(手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具

王景雲草供

具供人王景雲，年二十五歲，河北省通縣人，現在無事，於八月五日，由家中來北平，我友人陳子明謀事未成，住於東城北京公寓，日本警察捉我的原因，我不知道爲甚麼，皮鞋一雙，當票七張，全是我自己的，當的竟是甚麼東西，我忘記了，中央銀行鈔票伍拾元，是今白天我由盟兄何多壽那裏借來的，金鑰子貳個，朝鮮銀行票拾三元，均是友人李飛的，他去石家莊啦，臨走時，存在我這的，所供是實。

具供人王景雲(手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供

